

2020 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督查室：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现将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优化法治环境专项行动，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第 90 项）。

1、高规格部署推进。3 月份，经报请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以市委市政府两办 1 号文印发《枣庄市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方案》。3 月下旬，召集各区（市）依法治市办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调度会议，部署优化法治环境贯彻落实工作。5 月 9 日，提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优化法治环境动员大会，市委书记李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5 月 13 日至 15 日，省委依法治省办来枣就优化法治环境开展调研督察，组织召开市直部门、企业家、司法行政系统座谈会 3 场，省委

依法治省办对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给与高度肯定。

2、高标准分解落实。4月14日，在市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和优化法治环境新闻发布会，现场回答现场省、市14家媒体记者提问。5月7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印发〈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枣法办发〔2020〕6号），细化量化为50项攻坚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时限，并进一步细化节点计划、突出特色亮点。5月9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成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暨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专班，抽调4名同志专责统筹协调。

3、高要求协调联络。5月25日，下发《关于报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优化法治环境工作情况的通知》，完善联络员制度，建立工作群，提高专班办公室调度督导工作效率。5月6日，印发《关于开展优化法治环境监督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枣法办发〔2020〕7号），在全市范围选聘100名监督员，提升全社会的参与度、认同感、满意度。6月4日，召开全市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调度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进一步调度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推进措施。

4、高质量推动落实。上半年来，从优化法治环境不同方面，陆续出台一系列文件措施，印发《关于组建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的通知》，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印发《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印发《关于完善平等保护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营造依法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印发《关于做好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工作的意见》，促进行政争议定纷止争；印发《关于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晰法律服务机制和内容。

（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第 177 项）。印发《关于就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等工作进行调度的通知》，在摸清底数、健全工作网络上下功夫，为进一步健全组织提供人才储备。印发《关于成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协助社区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一站式”服务各项规定，提高社区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下发《关于开展“法治春晖”行动的通知》，引导社区工作者队伍帮助社区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盛夏社区党旗红”活动，以党建激发“社区工作者队伍”活力，组织社区党员工作者开展结对帮扶困难居民，开展环境保洁、绿化维护、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文明监督等方面的志愿服务。第二季度，市中区光明街道、峰城区坛山街道相继成立社区工作者队伍，全市社区工作者志愿活动涉及 20 多个社区，社区工作者逐渐成为社区矛盾化解、依法治理的新载体。

（三）深化法治枣庄、诚信枣庄建设，大力推进“七五”普法（第 183 项）。

1、推进依法治市工作。2月17日，经市委同意，印发《调整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及时调整委员会组成人员。2月18日，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今年重点工作。3月3日，印发《关于建立依法治市工作半月报制度的通知》，设立联络员，全面、及时、精准掌握全市工作情况。6月4日，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第二次会议暨重点任务推进会议，审议7项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和市委依法治市办2020年重点任务。6月22日，印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联络员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联络员工作职责。

2、推进普法宣传教育。5月20日，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教育局出台《枣庄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配备管理办法》，组建“枣庄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人才库”，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4-5月份，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6月18日，联合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出通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3、启动“七五”普法自查。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做好“七五”普法“两个规划”贯彻执行情况自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制定《枣庄市“七五”普法“两个规划”贯彻执行情况自查参照表》，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学校、村（社区）全面开展自查，进一步查漏补缺，提升我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

4、加强新媒体普法。加强宣传内容的丰富延伸，在落实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规定动作”之外，创造性拓展出“依法战疫”“普法战疫情”“战疫常识”“诗词战疫”“助力复工复产”等10余个板块，让受众关注订阅后，在获取全方位信息资讯的同时，充分感受法治中国的独特魅力，扩大了普法宣传效果。

（四）严格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第187项）。

1、严格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编制《枣庄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以枣政办发〔2020〕3号文件印发实施。部署开展《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工作。与市发改委联合对现行有效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进行清理，开展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第二季度审查市政府签订各类合同协议7件，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

2、强化法律顾问规范管理。3-5月份，报经市政府同意，通过一系列规范程序，开展第四届枣庄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选聘工作，聘任25名法律顾问组成枣庄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从机制运行、职责职能等方面强化规范管理。6月12日，召开枣庄市第四届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聘任仪式暨工作会议，市政府

秘书长远义彬颁发聘书并讲话，进一步发挥重大决策“智囊团”、经济发展“推进器”的作用。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强化党政一体化法律顾问监督管理，构筑申请、委派、承办、反馈、评价、付费等标准化工作体系，提高服务质效。上半年党政法律顾问共办理涉法事项62项，其中参与政府立法7次，提出意见建议40条；审查中日康养小镇、中原交易港等重大合同8件，提出修改建议97条；办理涉法涉诉案件6件，协办复议诉讼案件30件。

（五）开展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扎实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第190项）。

1、开展示范创建活动。2月22日、28日，分别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等文件。3月份，提报市委市政府出台《枣庄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印发全市。5月9日，提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优化法治环境动员大会，市委书记李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公布法治政府报告。1月上旬印发《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市政府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枣委〔2020〕35号），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提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

年学法计划》，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1 次。

3、编制枣庄市“免罚清单”“轻罚清单”。5月28日，印发《关于编制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司发〔2020〕9号），推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行政处罚事项，现对市直部门报送的170+120余个事项进行审查，下一步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公布实施。

4、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积极推动行政处罚强制事项网上运行，督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强制案件上网。6月12日、23日分别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审验工作的通知》（枣司发〔2020〕13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培训考试的通知》，对市直部门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年审审查，组织全市1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和考试。

5、完善复议运行机制。健全行政复议集中受理工作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送达”。上半年，市级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8件，办结33件，转送5件，不予受理1件；指导、审核市直机关及区（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答辩材料76件。

6、严格行政应诉质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印发《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行政应诉情况通报》(枣政复办字[2020]1号),在全市范围内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进行通报。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与法院联合设置公共邮箱、建立应诉工作联络微信群等方式,定期通报应诉案件相关数据,畅通审判机关与复议应诉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沟通渠道,防止多头请求、多头受理。上半年,市级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应诉案件30件,其中一审应诉24件,二审应诉6件,再审应诉1件。截止目前,市政府本级没有败诉案件。

二、下步打算

一是推动依法治市工作。认真对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围绕6大方面、34个具体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措施,实现整体推进,确保全市法治建设水平能够适应小康社会建设需要。二是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探索实行“互联网+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四级联创,确保年底前完成“达标创建”阶段任务。三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修订《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将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四是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枣庄市行政执法程序办法》,深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实施网上执法。五是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开展好行政复议“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年”活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

六是推动优化法治环境任务。牵头抓好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任务，加快推进“接诉即办”“法律服务帮办代理”“免罚清单”“限时清欠”四项机制，全力打造“保姆式”的涉企服务新模式。七是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建立“两清单一评议”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试点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深入推进“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工作，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枣庄市司法局

2020年6月29日